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4-122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调整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 363 人变更为 36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05.00 万股调整为 1,817.0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由 2,000.00 万股调整为 1,912.00 万股。

2、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4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所在部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14）。

3、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117）。

4、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情况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 363 人调整为 36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05.00 万股调整为 1,817.0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由 2,000.00 万股调整为 1,912.00 万股。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